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海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长海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发表如下核查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353 号文核准，长海股份于 2011 年 3 月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18.5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55,74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3,486.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52,780.80 万元，由主承销商于 2011 年 3 月 24 日划入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扣除审计验资、律师及信息披露等发行费用 526.90 万元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52,253.9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 W[2011]B026 号《验资报告》。

（二）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项目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70,993,621.58 元（含置换前期投入 27,130,162.05 元）；补充流动资金 61,473,239.68 元；存放银行的利息收入 11,790,642.78 元；银行汇付手续费等支出 19,009.01 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43,772.51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专项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账户性质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遥观支行	518358227632	0.00	活期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14001113408	1,709,722.06	通知存款
中国工商银行常州市戚墅堰支行	1105020229000255818	134,050.45	活期存款
合计		1,843,772.51	

三、201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3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3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350.85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 1 所示。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募投项目“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已完成，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产生预期的经济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

（四）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预计总投资 19,669.37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 19,669.37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7,130,162.05 元。经公司 2011 年 6 月 13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出了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27,130,162.05 元。2013 年度，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经 2012 年 12 月 5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5,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13 年 4 月 23 日，公司已将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253.9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50.8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99.3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	否	19,669.37	19,669.37	19,669.37	1,348.19	13,890.12	70.62%	2013 年 3 月 31 日	1123.32	是	否
承诺投资资金投向小计	-	19,669.37	19,669.37	19,669.37	1,348.19	13,890.12		-	1123.32	-	-
超募资金投向											
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	否	59,637.93	32,584.53	59,637.93	2.66	33,209.24	55.68%	2013 年 3 月 31 日	1758.33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59,637.93	32,584.53	59,637.93	2.66	33,209.24	-	-	1,758.33	-	-
合计	-	79,307.30	52,253.90	79,307.30	1,350.85	47,099.36	-	-	2,881.6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2011年6月30日,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投建“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596,379,300.00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325,845,300.00元。2012年9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年产70000吨E-CH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实施计划的议案》,并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超募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延期至2013年3月31日。截至2013年12月31日,超募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332,092,398.32元,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实施地点未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1年6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27,130,162.05元。项目的具体投入情况如下:车间土建工程人民币3,100,000.00元,设备购置人民币24,030,162.05元。募集项目的先期投入均由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苏公W(2011)E1191号鉴证报告,先期投入资金已置换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2年12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补充的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2013年4月23日,公司已将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61,473,239.68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在使用募集资金过程中,公司慎重选择供应商并进行招标、组织技术人员积极参与设备改造、精心组织施工、使用通知、定期存款存放资金等措施使募集资金产生节余。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募集资金使用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3 月 26 日，“扩大年产 2.7 万吨玻纤特种毡制品项目”已经完成。项目合计投入 140,249,522.81 元，其中已支付 131,823,215.81 元，募投项目尚有应付款 8,426,307.00 元，共节余资金 61,473,239.68 元（含利息收入）。经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61,473,239.68 元（含利息收入 5,029,062.49 元）及其以后结算的利息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项目投资总额 596,379,300.00 元，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 325,845,300.00 元，投建“年产 70000 吨 E-CH 玻璃纤维生产线”项目，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超募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入生产，公司共计使用超募资金 332,092,398.32 元，其中 6,247,098.32 元为使用超募资金产生的利息。超募资金已使用完毕。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1,843,772.51 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或以定期存单、通知存款方式进行存放和管理。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3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履行了审批手续，并按照招股说明书和公告的使用计划进行了使用，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也不存在未经审批擅自使用的问题。公司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六、本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报告的具体依据

本保荐机构通过现场核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公司有关文件、帐簿、原始凭证、募集资金银行对帐单等方式，对长海股份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本核查报告。

七、本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本保荐机构在审慎核查后认为：长海股份 2013 年度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长海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杨德学

郑佑长

保荐机构：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 4 月 3 日